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31002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310026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昆明理工大附小学校近期安装的探照灯在夜间直射周边小区，产生光污染，严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
办结目标	取有效采措施，降低光污染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整改措施	督促昆明理工大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光污染对周边影响。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6 月 1 日，昆明理工大学体育场已对照明设备启用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一是在非必要时段不启用面向居民区的两组照明灯。如需启用，提前向周边群众告知，争取理解支持。二是将灯光开放时间调整为晚上 20:00—22:00，以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二）6 月 3 日，昆明理工大学联系施工单位，对体育场照明系统实施技术性调整，将球场灯的光束照射角度从原先的 90 度收紧至 60 度，有效集中光线于体育场内部，显著缩小光线散射范围，大幅度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光污染。6 月 3 日现场核实，调整后，照明系统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有明显降低。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5 年 9 月，五华区教体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 年 4 月 27 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	--